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7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鈴鈴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偵緝字第142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47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鈴鈴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鈴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被告黃鈴鈴行為後，刑法第339條業經修正，並經總統於民國103年6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號公布，而於同年月2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339條原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」。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，法定刑之最高度雖同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然就最低度之選科或併科罰金刑部分，修正前原規定為銀元1千元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折合新臺幣為3萬元，然修正後已將罰金刑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，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，被告行為時之舊法顯然對被告較為有利。依刑法第

2條第1項前段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39條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，而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；又直接或間接予以犯罪之便利，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均得成立幫助犯；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，並無獨立性，且其應負之責任，以對於正犯所實行之犯罪行為有所認識為必要；若正犯所犯之事實，超過幫助者認識之範圍時，則就該超過部分，其既不知情而無犯意，自不負幫助之責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4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黃鈴鈴於主觀上雖可得預見其因受不相識、綽號「陳董」之男子請託，擔任○○有限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並提供如事實欄之帳戶存摺、支票本予「陳董」，有可能遭利用而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，然仍配合「陳董」辦理湘林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並提供前述帳戶存摺、支票本予「陳董」，「陳董」及所屬詐騙集團所為固觸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惟被告上開所為，尚難與詐騙集團向被害人施以詐欺取財之行為等視，且過程中，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或與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人間有何犯意聯絡，被告應係基於容任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，且所為係該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應僅成立幫助犯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又被告係以容任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衡酌其僅係單純配合辦理公司登記而提供前述帳戶存摺、支票本予「陳董」使用，無法預期詐欺集團之詐騙金額，犯罪情節較輕微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未與被害人和解、素行紀錄、智識程度、案發時為○○、目前打工作○○店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
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蒲心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蔡 英 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馬正道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